

正本

(GF—2017—0201)

ZZS556

合同审核专用章

2023年 5月 3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城华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什刹海街道 2023 年度背街小巷维护、整治、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什刹海街道 2023 年度背街小巷维护、整治、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装饰工程、建筑工程、仿古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主要包括：安装门窗护栏，地面和立面修复工程，防水工程，水电等设备的挪移改造，停车画线，凌乱架空线改造及其他相关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装饰工程、建筑工程、仿古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主要包括：安装门窗护栏，地面和立面修复工程，防水工程，水电等设备的挪移改造，停车画线，凌乱架空线改造及其他相关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叁万肆仟柒佰壹拾叁元贰角柒分 (¥ 1734713.2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万捌仟陆佰零叁元壹角玖分 (¥ 98603.1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苗苗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



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41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公章）

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中城华辉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110102000038236T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
街141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周翔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9099779471A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军庄路
1号院A425室

邮政编码：102300

法定代表人：周豪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10-56407551

传 真：010-56407551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门头沟区
支行

账 号：1100100950005304093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北京佳德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 17701127508;

电子信箱: 1049393254@qq.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12层。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及步
道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区属道路。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1.4 标准和规范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30%（含 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定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执行通用条款。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按专用条款 12.2.1 支付工程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30%；
- 2) 本项目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量完成 5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量完成 7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承包人需提供相应的预算书，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为准；



3) 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施工进度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为准;

4) 合同双方办理竣工结算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并通过审计单位审计或财政评审后,获得财政拨款后30日内,支付至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的97%。工程结算价款总额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12个月)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清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城华辉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什刹海街道 2023 年度背街小巷维护、整治、提升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41 院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中城华辉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军庄路 1 号 A425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10-56407551

传 真: 010-5640755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门头沟支行

账 号: 11001009500053040938

邮政编码: 102300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什刹海街道 2023 年度背街小巷维护、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 中城华辉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单位：中城华辉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41号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军庄路1号
院A425室

电话：

电话：010-5640755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